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9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

一、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00 开始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江滨东大道 11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3、股权登记日：2013 年 8 月 13 日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冯静女士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34,448,6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7860%。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

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和表决议案的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4,448,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2、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3 年 8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534,448,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4,448,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3 年 8 月 3 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唐银锋、张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19 日